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正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正安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任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能力，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正安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8137370

传真电话：010-68137466

电子邮箱：bfgj@norinco-intl.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李正安先生简历

李正安，1975年生，中共党员，洛阳工学院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稽察部职员、主任助理、副主任，环球铂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审计与风险管理部主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主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召集人。本次被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经核实，李正安先生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李正安先生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目前已报名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培训，承诺将尽快完成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